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聯合招生

113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指定繳交資料及準備指引

- 指定繳交資料：考生資料表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、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。
- 指定繳交資料準備指引

審查項目	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考生資料表	學習歷程反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格特質與能力 2. 與本院任一學系、學程之連結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清楚陳述個人背景。 2. 具體說明對原住民族語、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等學習參與或部落經驗。 3. 具體說明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興趣與反思。 4. 字數以 1,000~2,000 字為限。
	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考動機 2. 未來修課重點 3. 自我學習規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體說明為何想申請本院？ 2. 明確闡釋未來修課重點及自我學習規劃。 3. 字數以 1,000~2,000 字為限。
修課紀錄		學業總成績	畢業生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在校全部之成績；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在校前五學期全部成績。
多元表現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定證照 2. 社會服務證明 3. 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 4. 競賽表現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定證照可提供語言或其他檢定證明，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族語認證：提供原住民族語相關認證文件。 (2) 英檢證明：提供英語檢定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)。 (3) 其他證明：其他相關能力檢定證明(如：電腦資訊類證照、設計證照等證明)。 2. 詳細說明參與社會服務的內容及感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(參與和原住民族相關之社會服務尤佳。) 3. 詳細說明參與社團或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的內容及感想，並檢附相關證明(參與和原住民族相關社團或活動尤佳)。 4. 可提供與本院發展特色相關、自評具有一定水準、曾參加競賽之作品或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如族語、傳播作品、藝術創作等)。 <p>※另可檢附相關證明之學習歷程與反思。</p>

備註：指定繳交資料另需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)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，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)。